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机械汽车【2014】1号

关于学院非在职人员固定资产及用房清理、清退的决定

院内各单位：

根据学校下发的房屋使用和设备管理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学院资产的高效使用和管理，经学院院务会讨论决定，立即启动学院非在职人员固定资产及用房的清理、清退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学院非在职人员应无条件清理其名下的固定资产，由学院安排转至学院在职人员名下或做报废处理。

2、学院非在职人员应无条件将目前使用的科研办公等用房清退并归还学院，由学院统一安排使用。

3、2014年3月20日前，学院非在职人员必须完成其固定资产及占用房屋的清理清退工作。

4、具体清理、清退工作，请找学院办公室王莉老师咨询和办理（联系电话：87111032）。

为了学院的长远发展，希望目前固定资产尚未清理以及仍然使用相关用房的学院非在职人员，能从大局出发，及时完成此项决定中的内容。对于未按时办理完成本决定内容的学院非在职人员，将依据学

校《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及《华南理工大学学院级办公科研用房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14 年 1 月 17 日
